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各自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

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2%；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3%。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i)較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溢價約0.48%；(ii)相等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港元；及(iii)相等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各自訂立該等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該等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甲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方甲 — Chinarise Financial Limited

認購方甲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港上市紅籌公司之私人股本投資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甲，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甲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

## 認購協議乙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ii) 本公司

(iv) 認購方乙 — Success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認購方乙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港上市紅籌公司之私人股本投資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乙，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乙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

## 認購股份

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2%；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3%。認購股份之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其市值則為209,000,000港元，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計算。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73,948,674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約62.23%已予動用。認購股份佔一般授權約31.51%。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21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5,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認購股份之部分認購價付款(「訂金」))須於簽訂該等認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該等認購方各自支付；及
- (b) 100,000,000港元(即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餘款)須於完成時由該等認購方各自以現金支付。

倘若「該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iii)項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未有達成，則本公司須不計息將訂金退回各個該等認購方。為免疑慮，倘若僅「該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iii)項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則儘管「該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其他條件未有達成，本公司毋須退回訂金，並有權撥歸本公司所有。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

- (i) 較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溢價約0.48%；
- (ii) 相等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港元；及
- (iii) 相等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該等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購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08港元。

## 該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均已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認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及
- (iii) 有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未有達成，則受上文「認購股份之代價」一段所述退回訂金所規限，該等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而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一概毋須對另一方作出賠償(惟先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 完成

該等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指定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彼此間並無互為條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趙明先生	2,506,535,195	11.08	2,506,535,195	10.61
Future Wise Limited (附註1)	1,150,000,000	5.08	1,150,000,000	4.86
<b>小計</b>	<b>3,656,535,195</b>	<b>16.16</b>	<b>3,656,535,195</b>	<b>15.47</b>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800,000,000	7.95	1,800,000,000	7.62
認購方甲	—	—	500,000,000	2.12
認購方乙	—	—	500,000,000	2.12
其他公眾股東	<u>17,173,208,175</u>	<u>75.89</u>	<u>17,173,208,175</u>	<u>72.67</u>
<b>總計</b>	<b><u>22,629,743,370</u></b>	<b><u>100.00</u></b>	<b><u>23,629,743,370</u></b>	<b><u>100.00</u></b>

附註：

- (1) Future Wise Limited由趙明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1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證券借貸協議借予美林國際。
- (2)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煤、買賣磷產品以及買賣視光產品之業務。

##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8,000,000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項方法籌集資金，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提及之集資活動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關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2,673,000,000股股份之配售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失效)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0.205港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	約203,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付款	有關所得款項尚未運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兩厘可換股債券	約195,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付款以及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成本及開支	已按擬定用途運用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Jetwa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收購中國山西省兩個煤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指定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最多3,173,948,67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甲」	指	Chinarise Financi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乙」	指	Success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之統稱



「認購事項甲」	指	認購方甲根據認購協議甲之條款及條件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乙」	指	認購方乙根據認購協議乙之條款及條件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甲就認購事項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乙就認購事項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方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甲及認購事項乙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